阆中师范学校安全工作应急管理机制

学校安全工作是全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，是国家、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。为全面贯彻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依法治教，克服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观随意性，保障师生安全，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有章可循，从而实现学校的安全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最大限度地遏制、减少，直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证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。

一、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机构

1.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、安监员是直接责任人，班子成员、班主任和教职员工是具体责任人，安全工作实行“一岗双责”、“责任追究”并 纳入年终考核。
2. 学校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，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安全防范技能培训，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。
3. 建立学校安全保卫队伍（护校队），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、教师值班、门卫执勤、校园巡查制度。
4. 领导小组定期对学校所有建（构）物、场地、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，如学生宿舍、床铺、食堂、饮水、商店、篮球架、门板、窗户、走廊栏杆、围墙、厕所、消防设施、电线电路、电气设备等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
5. 举行校外集体活动，报教育局审批。

二、学校安全岗位职责 为确保学生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，各处室、教职工除各自的具体工作职责外，学校安全岗位职责如下：

1、校长职责：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经常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成员进行安排、督促、考核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
2、支部书记：负责对教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，协助校长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
3、主管副校长：负责全校师生安全教育、管理工作，督促年级主任、班主任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协助校长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
阆中师范学校

2019年2月20日